

【通城县巡察办】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2. 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抓好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库、巡察干部人才库；健全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任用、调整交流、立功受奖、管理监督及退出机制。

4.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5.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对部分重点领域及巡察对象开展巡察。

6. 负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履行巡察整改督办督查职责情况、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情况进行督导。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巡察办部门预算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4年通城县巡察办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综合股（党建人事股）、巡察股；设立县委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县委巡察工作督导组）。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计划开展1轮常规巡察、1轮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确保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其中：常规巡察包括十四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共巡察6个党组织，每个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时间原则上为1个半月左右，时间服从质量。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21.25万元，比上年减少99.72万元，减少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25万元，比上年减少9.72万元，减少2%；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2024年预计没有。

通城县巡察办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21.25万元，比上年减少99.72万元，减少19%，其中：基本保障支出243.25万元；项目支出178万元。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2024年预计没有。

通城县巡察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6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15 万元、印刷费 7.13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65 万元、邮电费 0.4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费 0.13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12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3.51 万元、福利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2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5%，比上年减少了 83.8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 2024 年预计没有，机关运行费就相应压缩。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比上年减少了 20.89 万元，减少 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一辆，运行费也相应增加了，2024 年没有购置需要所以三公经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0 万元，减少 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一辆，运行费也相应增加了，2024 年没有购置需要所以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89 万元，减少 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为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年将货物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巡察办项目支出共178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巡察办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共通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	张龙兵	联系电话	13972826887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21	100%	421	409.9
		其他资金				
		合计	421	100%	421	409.9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43	57.72%	243	231.9
		项目支出	178	42.28%	178	178
合计		421	100%	421	409.9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p> <p>2. 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p> <p>3. 负责抓好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库、巡察干部人才库；健全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任用、调整交流、立功受奖、管理监督及退出机制。</p> <p>4.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p> <p>5.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对部分重点领域及巡察对象开展巡察。</p> <p>6. 负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履行巡察整改督办督查职责情况、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情况进行督导。</p> <p>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部分单位进行巡察，确保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向省市县宣传通城巡察工作情况；印发巡察相关资料和技能、专业培训等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3	153	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

					巡察
	2.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常年性项目	25	25	用于巡察 人员培 训；报刊、 媒体宣传 发表及印 发巡察相 关资料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3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完成巡察工作，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部分单位进行巡察。目标 2：对巡察人员进行业务、专业、技能培训；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培训；报刊、媒体的刊登发表及印发巡察业务资料、巡察标语、宣传手册以及相关的巡察会议等。</p>		<p>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部分单位进行巡察，确保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向省市县宣传通城巡察工作情况；印发巡察相关资料和技能、专业培训等工作。</p>		
长期目标 1:	完成巡察工作，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党组织数量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调人数	3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巡察问题线索条数	12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巡察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向省市县宣传通城巡察工作情况；印发巡察相关资料和技能、专业培训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省市县媒体发表巡察信息数量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巡察资料汇编、宣传手册、公告等	8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提升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巡察工作安排及问题整改销号率和巡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党组织	20	20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调人员	25	25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报刊发表巡察信息数量	20	20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80	180	1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巡察资料汇编、宣传手册、巡察公告等	850	850	85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标准

3.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巡察办	项目实施单位	巡察办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从 年至 年)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3
	其中:财政拨款	153
	其他资金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巡察专项工作绩效 目标2: 宣传教育培训绩效	目标1: 完成年初制定的巡察工作, 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部分单位进行巡察。目标2: 对巡察人员进行业务、专业、技能培训; 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培训; 报刊、媒体的刊登发表及印发巡察业务资料、巡察标语、宣传手册以及相关的巡察会议。

长期目标1:	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及问题线索整改销号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被巡党组织数量	20
数量指标		抽调人数	3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巡察问题线索条数	12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巡察 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向省市县宣传通城巡察工作情况；印发巡察相关资料和技能、专业培训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省市县媒体 发表巡察信息 数量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巡察资料 汇编、宣传手 册、公告等	85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 提升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完成 2024 年巡察工作安排及问题整改销号率和巡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党组织	20	20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调人员	25	25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报刊发表巡 察信息数量	20	20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巡察资 料汇编、宣	850	850	850	计划标准	

			传手册、巡察公告等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